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69,401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38,969,401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捌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壹仟零柒拾陆元 | 人民币捌亿伍仟叁佰叁拾伍万零肆佰柒拾柒元 |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